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长安区 2023 年-2024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(2包、3包、17包)(二次)(项目编号: HXGJXM2022-ZC-GK1099..2.3.17B1)2包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西安市长安区 2023 年-2024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(2包、3包、17包)(二次)(项目编号: HXGJXM2022-ZC-GK1099..2.3.17B1)2包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松韵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65 人,营业收入为 443.7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松韵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 月 18 日

